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九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一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

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

傷者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

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

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

殺相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

殺愈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

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

贖給付被殺或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臣等謹按此言殺傷有戲誤過失之別而

定罪宜分差等也首節言戲殺誤殺之罪

與人相戲而殺傷人及與人鬪毆而誤殺

傷傍人者雖初無殺傷其人之心而其入

之由已殺傷則一故各依鬪毆殺傷論其

本欲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所殺雖

非欲殺之人而已先有殺人之心故以故

殺論二節言欺誑致死之罪明知津河水

深不可渡泥濘不可行乃詐稱平淺及明

知橋梁已朽渡船已漏乃詐稱牢固誑哄

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其事與戲相等

故亦以鬪殺傷論以上戲傷誤傷皆依保

辜律責令犯人醫治三節言過失殺傷人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三 雜正三年 一 失殺傷人

之罪凡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
 殺傷人者較之戲殺為愈輕各准鬪殺傷
 法傷者准其鬪毆條內笞杖徒流定罪死
 者准鬪毆殺人絞罪各依律收贖若一人
 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二人過
 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之贖
 給主一人之贖入官

原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原條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

現行例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死者之家

原律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如比較拳棒之類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

殺相等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戲較

戲殺誤殺過失

殺愈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傷之
 輕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
 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差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
 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
 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
 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因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臣等謹按定律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
 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等語例內止有

收贖過失殺人之法並無收贖過失傷人
 該銀若干明文殊難辦理攷箋釋收贖過

失殺人絞罪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即律
 圖內收贖雜項絞斬五錢二分五釐之數

合成蓋緣前明錢鈔并收故收贖圖內折

銀數目俱照前代鈔數折算今過失傷人亦應照過失殺人收贖銀數按其傷人輕重應得罪名分別折銀收贖給付被傷之家以為醫藥之資先據原任直隸總督李衛條奏應如所議詳晰分別列為一圖附載卷首收贖諸圖之末仍如此例內註明以便查考引用謹將增註例文開列於後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疾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之日本犯不准拔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
等卽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
看守如無親屬卽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
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
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守報律杖
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
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

人者俱交部議處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卑幼誤殺尊長如已經干犯尊長又與他人
鬪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
擬其實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倏至其前因
而誤中至死者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
論擬絞候大功以上尊長卽引毆殺律論擬
斬決仍將致誤情由可否末減之處聲明請

旨定奪

此條係乾隆六年十月臣部摺奏定例

續纂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

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三月內戶部

議覆原任安徽巡撫范璨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旁

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

二十兩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內烏魯木

齊辦事大臣巴彥喇等審奏楊奉隆與楊

元戲耍誤傷李剛身死一案欽奉

上諭戲殺與鬪殺所因縱有不同至於誤殺旁人

則情罪本無區別今鬪毆誤殺之例即間擬絞

候而因戲誤殺者何以獨得減等擬流從前定

例原未允協著刑部另行改擬具奏經部議

將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

旁人律擬絞監候奏准在案惟查誤殺之

例所因各有不同而被殺之旁人向屬無

辜則殺人之兇犯即當予以應得之本罪

是以律內如因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以

故殺論斬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

論絞要皆各以本犯所因之罪罪之也是

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亦應即治以戲殺之

本罪擬絞監候於律意方為允協舊例定

以減等擬流誠未平允但臣部原奏請照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之例辦理亦與所因

尚有未符謹酌議將因戲而誤殺旁人者

改為以戲殺論擬絞監候與原奏罪名仍

屬相同而於律義似覺更為允協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續纂

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孫父子均依鬪殺律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內

貴州巡撫周人驥審題蘇光子與吳紹先

扭結誤傷其子吳長生身死該撫引誤殺

旁人律問擬經臣部改正具題並通行直

省督撫在案應附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內

山西巡撫明德審題鄭凌放鎗捕賊誤傷

繼母身死一案臣部欽奉

諭旨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

內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定例應纂輯

遵行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

內臣部議覆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奴
 婢過失殺家長改為立決案內附請定例
 應纂輯遵行所有舊例二條應請刪除其
 舊例內有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
 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
 收贖一節係現行之例應摘出另立一條
 謹將另立條例及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修改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

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以上一條從舊例摘出另立一條

刪除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俱比照子孫
 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妾
 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
 百徒三年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依例贖流決
 杖外均不許改嫁其有內外親屬無可依靠

不能存活者該族保人等呈報地方有司查明當官嫁配違者均照嫁違律治罪

以上二條均應刪除

續纂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病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

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前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卽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卽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

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併取鄰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嚴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開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八月臣部奏准並三十一年五月臣部議覆四川按察使石嘉禮條奏定例應併纂為一條

以便遵行所有舊例一條應行刪除謹將刪除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一瘋病殺人之犯照例收贖仍行監禁俟痊愈之後以期年為斷如果並不舉發飭交親屬領回防範

以上一條應刪

修改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

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原例首句有各省及八旗五字查條例頒行不分內外一體遵守擬將原例內各省及八旗五字刪去再原例瘋病之人親屬鄰佑報官令伊親屬鎖錮看守

如無親屬即令鄰佑人等嚴行看守等語查新例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監禁已有定例此條原例內親屬鄰佑報官令伊親屬鎖錮及鄰佑人等看守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擬合刪去

續纂

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內軍機大臣欽遵

諭旨因圍場內虎鎗前鋒射獸誤傷蒙古兵丁一案議定條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民人捕獵遇有私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內

江西巡撫海成咨興國縣民黃昌懷放鎗打鹿誤傷姚文貴身死一案將黃懷昌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經臣部將黃懷昌比照擬以滿徒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

內吏部會同臣部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崔應階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過失殺傷人應追理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著追將該犯不照應重律杖責發落

臣等謹按律載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給付被殺之家營葬誠以過失出於不意罪雖可原而死者斃亦非命情亦可憫故卽以准罪收贖之銀作為死者營葬之資與別項應追埋葬銀兩不同其中有實係力不能完者例內准予取結咨請豁免並

無作何治罪之文竟使該犯脫然事外揆之情法殊未平允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丙四川總督李世傑咨張國榮放木下山過失致傷雷名陽身死應追收贖銀兩無力完交咨請豁免置該犯於不議一案經臣部酌議將該犯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咨結在案但未明立科條各省辦理未免參差今擬增纂入例以便畫一遵守理合陳明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例

一凡民人捕獵遇有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臣等謹按律載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傷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

論又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
射箭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條民人捕獵
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查乾隆三
十九年臣部議覆江西巡撫海成原奏內
聲明民間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多在
深山之中往往有不期殺人之案等語是
此例係指深山曠野而言但例內未經分
別明晰設遇在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地

方施放鎗箭打射禽獸殺人之案亦引此
例轉與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
箭殺人擬流之律不符應於例內添敘明
晰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
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
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
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

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
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
家

續纂

一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之案如係造意之犯下
手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不加功
者照餘人律杖一百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傷罪重於滿流者仍依本毆傷律定擬若
為從之犯下手致死者係手足他物金刃照

同謀共毆下手傷重致死律擬絞監候係火
器及毒藥者仍照本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
犯照原謀擬流律加一等杖一百發附近充
軍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陝西巡撫台布審題
陳居英糾同何成謀殺徐有才誤殺趙學

倉一案經臣部議稱查律載謀殺人造意

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謀殺人
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

以鬪毆論各等語推原律意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者誠以所殺非所謀之人在首犯殺出有心故不得寬其斬候之罪而爲從之犯其所謀之人並未被殺自不得照謀殺加功律定擬此案何成聽從陳居英謀殺徐有才洩忿誤認趙學倉爲徐有才先後用鳥鎗誤傷致斃查趙學倉死於陳居英所中之傷應如所題將陳居英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之何成自應

仍科傷罪該撫將何成照鳥鎗傷人例擬軍核與律註內不言傷仍以鬪毆論之義相符應如所題辦理惟律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係指造意下手致死之首犯而言若造意而非下手致死與下手致死而非造意者律內既無治罪專條卽首犯下手誤殺旁人案內之從犯亦無分別加功不加功治罪明文恐各省辦理解鮮所依據未免參差查謀殺之案以造意者

爲首故殺之案以下手者爲首今因謀殺
人而誤殺旁人既照故殺定擬自應以下
手致死者當其重罪其造意而非下手致
死者若仍照故殺擬斬一命兩抵未免過
重如照共毆案內之原謀僅擬滿流亦未
免過輕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至首犯下手
誤殺旁人依故殺律斬候其案內之從犯
自應照故殺案內之餘人概擬滿杖如傷
罪重於杖一百者仍從本毆傷法如此明

立科條庶足以昭平允而資引用請嗣後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之案首犯下手致死
者仍照故殺律擬絞監候其爲從不加功
者杖一百加功傷罪輕者仍杖一百傷罪
重者科以傷罪若爲從下手致死者擬絞
監候其火器殺人者仍擬斬監候至同案
內造意而非下手致死之犯照原謀擬流
律加一等杖一百發附近充軍等因具題
奉

旨陳居因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爲例惟原題內稱爲從加功傷罪輕者仍杖一百等語查從而不加功者例內擬以杖一百若加功之犯亦杖一百既無區別且究係謀命誤殺旁人

之案如因所殺非所謀之人遽將爲從加功之犯問擬杖責亦覺輕縱是以臣部於嘉慶六年正月核覆山西巡撫伯麟具題民婦李鄭氏謀毒李王氏誤將衛十一等

毒死二命案內知情買信之牛豪傑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亦在案應於例內纂明又查原題內爲從下手誤殺旁人者擬絞監候誠以該犯並非造意止係聽糾助毆正與同謀共毆下手傷重致死之律情罪相符問擬絞候殊屬平允惟原題內未將比例問擬緣由聲敘尙少依據再烏鎗係易於殺人之物非手足他物金刃可比是以一經殺人定例卽擬斬候至毒藥亦係

必死之物是以毒藥殺人律內亦係斬候
原題內未經聲敘應將爲從加功之犯如
用毒藥殺人亦問擬斬候之處一併增入
以資引用合併聲明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
承祀者如病果痊愈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
結具題核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
嚴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
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

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七年定例凡瘋癩殺
人者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誠以
殺人應抵念其瘋發無知故得免死監禁
但經戕害人命遽因病愈釋放難保舊病
不再舉發復有殺人情事故例內不准釋
放原以重人命而杜後患惟查此等人犯
有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該犯監
禁在獄病已痊愈特以格於成例永遠鎖

錮使熒獨之親老死溝壑垂絕之祀無可
繼承揆之人情殊覺可憫卷查乾隆五十
七年山東巡撫覺羅吉慶題監犯宋珍因
瘋殺妻永遠監禁嗣該犯病已痊愈親老
丁單可否准其照例承祀題請核議經
部照擬具題奉

旨宋珍從寬釋放照例發落准其承祀欽此欽遵在
案又嘉慶二十年直隸總督梁肯堂咨稱殺
人瘋犯曹鳳鳴監禁已十餘年病已痊愈現

在親老丁單可否准其畱養之處咨請部
示經部援照宋珍之案准其畱養等因
咨覆亦在案應於例內增入以便引用並
請此等准其畱養承祀之案令地方官診
驗明確如果病愈屬實加結具題核釋仍
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防範倘病復
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
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合併聲
明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凡彈射禽獸投擲磚瓦除耳目所可及者毋庸夾簽聲明外如投擲隔於牆壁彈射障於林木以及駕船乘馬升高舉重實係力不能施勢難自主與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欽定如蒙

聖恩准其減等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巡視南城御史達靈阿等移送崔三與伊父崔立成鋸解木板因木身倒地壓傷伊父身死經臣部審擬治罪案內奏稱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按律原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嗣於乾隆二十八年有山西民人鄭凌黑夜放鎗捕賊適伊母在房靠牕窺瞰以致誤傷身死一案該省將鄭凌擬以凌遲臣部核覆

具題因係黑夜之中思慮不及情法尙屬
兩歧駁令復審欽奉

聖諭以過失殺人在平人固無可議若子孫之於祖
父即使實出無心亦何心偷生靦顏自立於人世
但究係犯時不知自當免其凌遲定以縲首等因
遵將鄭凌擬以絞決並著為定例頒行在
案至嘉慶四年因直隸民婦張周氏用信
石拌飯毒鼠致伊夫誤食身死一案該省
將該氏擬以絞決臣部核擬之時因奉有

諭旨凡一切案件毋庸律外加重查張周氏之致
死伊夫究係出於無心請將該氏改照本
律滿流並請將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
妾與奴婢過失殺家長均照舊律辦理奏
准通行亦在案惟是此等案不多見情亦
互殊按過失殺人律註云過失惟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弭射禽獸因事投擲
磚瓦不期而殺人或因升高陟險足有蹉
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乘風驚走馳市

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凡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者皆准鬪殺
 罪依律收贖等語向來辦理過失殺人之
 案俱以律註為斷平人律得收贖而子孫
 之於父祖則律應滿流固較平人為重但
 究係倫理所關自應將其過失情形再為
 詳加區別以維名教而慎典刑臣部現值
 纂修律例之時復將過失殺人律註所載
 各條融會體察竊以彈射禽獸投擲磚瓦

二項本係可以殺傷人之物又出自其人
 之手其事究能自主如在平人尙可以其
 不期而殺原情寬貸若因而戕及祖父母
 父母即使出於無心而為子若孫者亦復
 何顏偷生視息即如乾隆二十八年山西
 省鄭凌之案其施放鳥鎗捕賊固在黑夜
 之中犯時不知但鳥鎗本係可以殺人之
 物而放鎗又出自該犯之手欽遵

聖諭免其凌遲而定以絞決誠屬仁至義盡至律註

所載升高陟險駕船駛風乘馬馳車勢不能止共舉重物力不能制之類則由地勢風力車馬驚馳重物難舉所致均係猝不及防人力難施實有不能自主之勢核與彈射投擲之物在其手而致傷其親者情節有間即如現案崔三與伊父對面鋸解木板木身搖動兼因風勢吹猛將支架小木滑脫致大木倒壓伊父身上受傷身死是該犯與伊父鋸木之時其意之所注祇

在所鋸之大木而不能顧及支撐之小木猝然滑脫核與律註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義正相符合惟臣部為執法之官凡有關於名教之案不能不抑情就法至

恩出自

上非臣下所敢擅專若將崔三將上年奏准改歸原律遽由問刑衙門擬以杖流揆之名分就有未安查向來服制攸關例應立決而情節較輕之案且係按律定罪仍將其可

原情節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以昭

聖朝法外之仁應請嗣後問刑衙門遇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俱仍照前例問擬絞決如彈射禽獸投擲磚瓦二項本係可以傷人之物以致過失殺其祖父母父母者除係耳目思慮可及無庸夾簽聲明外如投擲隔於牆壁彈射障於林木以及駕船乘馬升高舉重等款實係力不能施勢

難自主與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律註相符者准其可原情節亦照服制夾簽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現在崔三一案_臣等謹卽照例擬絞立決仍將該犯情可矜憫之處附摺聲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再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妻之於夫妾與奴婢之於家長亦卽照此一律辦理如蒙

俞允^臣部纂入例冊通行各省遵行等因具奏奉旨崔^三准其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依議欽此

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臣等又按嘉慶十一年十一月^臣部酌改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例一摺原奏內稱過失殺人非其意料所及故平人律得收贖至于孫之於祖父母父母雖殺出無心而其親之戕生究由防備不謹所致是以定例問擬絞決其情矜憫者仍准夾

簽聲明惟是以天性之親倫紀至重因殺出過失夾簽聲請卽准減流不惟婦女照律收贖竟得脫然無罪殊未允協卽丁男問擬實發亦屬寬縱且與服制情輕之案夾簽聲請由立決改爲監候者辦理殊覺參差議請嗣後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

例夾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
家長亦照此例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於
例內修改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
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

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

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續纂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
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
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
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
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

取屍親七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卽確究實情仍按謀故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至死首不得以病已痊愈卽行發配仍依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

臣等謹按嘉慶七年十二月內臣部奏准嗣後瘋病殺人之犯除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錮外若因一時瘋發殺人到案供吐明晰或初到

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卽仍按各本律例擬抵等因又八年三月

內臣部核覆直隸總督顏檢題豐潤縣民劉玉因瘋毆傷劉成幅身死案內議請嗣

後因瘋殺人旋卽痊愈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爲據如實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者該州縣官審明卽應訊取屍親切實甘結爲據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卽

確究實情仍按謀各故本律定擬等因又
 是年十二月內據四川總督勒保咨安岳
 縣民唐尙彝因瘋戩傷胞弟唐尙舉身死
 唐尙彝審覆時供吐明晰照例擬流發配
 經臣部以瘋病殺人到案供吐明晰各按
 本律例擬抵係指罪犯應死者而言若罪
 不至死卽供吐明晰仍應照例鎖錮將唐
 尙彝改依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等因咨
 結各在案應一併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原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
 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
 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另挾他嫌乘
 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下手之犯照謀
 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謀殺人
 未傷律擬徒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十二月內山西巡撫

伯麟題李鄭氏等謀毒小李王氏誤將衛
 十一老李王氏毒死一案該撫以知情買
 信之牛豪傑例無治罪明文照為從加功
 律減一等擬流經部改照謀殺人從而
 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請嗣後有
 似此案件即照此例辦理等因題准在案
 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
 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持兇器
 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
 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下
 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
 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

續纂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

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者仍永遠禁監不准釋放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向來瘋病殺人問擬情實之案念其病發無知均予免勾照例永遠監禁將來病愈之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其中亦應有區別嗣後除因瘋致死常人仍照舊辦理外其有婢幼因

瘋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列入情實者即從寬免勾將來病愈後遇有恩旨亦仍著永遠監禁不准釋放著爲令等因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至五年以後不復舉發

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各甘結題請留養承祀倘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准再予釋放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七月內臣部議奏瘋病殺人到案供吐明晰擬斬絞監候之犯向來遇有親老丁單因係瘋病殺人恐枷責後瘋病復發再滋事端故不准留養

承祀惟是此等人犯如果瘋病時發時愈雖家有老親亦難望其奉侍自應仍行監禁倘數年後病已痊愈不復舉發在該犯無知蹈法其情本屬可原而桑榆暮景之親無人侍養尤爲可憫且監禁已越多年已足蔽其毆殺無辜之罪自應量予年限准其收歸辦理以示體恤應請嗣後凡瘋病殺人定擬斬候絞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

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至五年以後不復舉發家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倘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准再予釋放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例

一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二月內據陞任直隸

總督蔣 咨威縣民人崔五因瘋砍死董

王氏等一家四命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經

臣部查歷來核議因瘋殺死一家二命之

案因其瘋發無知殺非有意仍照瘋病連

殺平人二命以上例擬以絞候不照平人

毆死一家二命律同擬絞決至因瘋殺死一家三命因例無明文有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以斬決者伏思被殺者一家慘斃多命固屬無辜惟瘋發之人冥然罔覺不特無謀故別情亦非好勇鬪狠者比倘竟照毆死一家三命以上例問擬斬決未免情輕法重查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既以無知犯法免其立決則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三四命雖罪名不能無斬絞之殊

亦未便立置重典議請嗣後瘋病殺死平人一命或連殺平人非一家二命以上仍各照定例分別辦理其實係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者於平人毆死一家二命絞決例上量減爲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於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斬決例上量減爲擬斬監候俱秋後處決除致斃一命之案秋審時照例入於緩決外其連斃二命及一家二三命以上者俱照向

例入於情實儻審係裝捏瘋迷嚴切訊明

按謀殺鬪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例問擬

並於修例時載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將原例修改以資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瘋病殺人之案除殺死平人一命者仍照例

分別辦理外其連殺平人非一家二命以上

及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一家

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於情實儻

審係裝捏瘋迷仍按謀故鬪殺一家二三命

各本律例問擬

續纂

一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發近邊充軍其

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

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

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

木例問擬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四月內據前仍陝西巡撫盧坤題鍾世祥因擲打伊子誤傷孫泳幅子身死將鍾世祥依鬪毆而誤殺旁人以擬絞監候一案經部查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擬絞係指凡人互相鬪毆毆誤傷旁人致死者而言蓋以凡人鬪毆殺人罪應擬絞因鬪毆而誤殺旁人故亦應擬絞至父母毆殺其子按例罪止擬杖

與凡人之應擬絞抵者不同若因毆子而誤殺旁人竟與凡人同科絞罪於言既屬不順揆情亦未得其平將鍾世祥改於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前以此等誤殺之案情事不一有因毆子誤傷旁人致斃者有因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者有因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三命並三命以上而非一家者及因毆子或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尊長卑幼者皆例無明文若不分晰

指明辦理難免兩歧議請嗣後如父母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斃者比照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於絞監候律上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命者比照謀殺人以故殺論於斬監候律上量減爲發近邊充軍因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比照謀殺人以故殺論於殺一家二命斬罪上量減爲發新疆酌撥種地富差誤

殺旁人一家二命以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者於斬罪上量減爲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以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本例間擬並於修例時載人例冊等因具題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惟查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

命而非一家前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以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問發新疆絞候之處臣等復如詳核未免輕縱此等案件本少且俟臨時斟酌辦理應請毋庸纂入例內合併聲明

戲殺誤殺過失殺人

原例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內臣部核

覆廣西巡撫周之琦咨隆安縣民婦乃陳氏用砒拌飯毒鼠致其姑乃潘氏誤食身死一案內稱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妻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律均滿流而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定例已改擬絞決其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失殺家長亦均照子孫例一體改爲絞決惟妻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乃止定律滿流例內並未一併議及在于孫之婦於夫之祖

父母父母名分與子孫並重况妻之於夫妾與奴婢之於家長均照子孫一例改議則妻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似應卽與子孫同科咨部核示 臣部查子孫之婦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名分與子孫並重有犯應悉照子孫辦理至于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雖定律罪止擬流例內並無絞決明文惟誤殺誤傷祖父母父母並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戕生被害以及

罪犯應死謀殺人事情則露暨違犯教令
致令自盡各條子孫之婦悉與子孫同科
則過失殺一條亦當畫一辦理應即照子
孫過失殺例問擬絞決夾簽聲請等因咨
覆去後嗣據該撫將乃陳氏照子孫過失
殺祖父母父母例問擬絞決援例夾簽聲
請等因具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 臣部正在會核題覆間
續據該撫題報該氏在監病故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當經 臣部改咨完結在案 臣
等伏思廣西省既因此等案件例無明文
咨部請示將來恐滋疑義自應將子孫之
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於例內添纂
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
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
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續纂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及二命非一家者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

尊屬本律間擬准其隨案比引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即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請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內 臣部議

覆原任陝甘總督富呢揚阿題報秦安縣民李進朱因瘋致死胞兄李朱龔兒親嫂秦氏伊妻劉氏並毆傷胞姪李習兒平復一案查此案三死一傷且內有尊長一命情節較重詳查歷年成案因瘋致斃尊長尊屬者皆原其瘋發無知與有心干犯不同俱比照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即使其致斃尊長之外另有殺死旁人者亦因致斃旁人係屬輕罪仍從重依毆死尊長本律

擬斬夾簽並無另有加重明文惟查定例因瘋殺死平人一命始終瘋迷者祇照過失殺人律收贖永遠鎖錮其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者即應照鬪殺擬抵不連斃二命以上及殺死一家二命並一家三命以上則又擬以斬絞監候秋審俱入情實是殺死平人之案尙以致斃人數較多遞加治罪而致斃有服尊長之案因例無明文轉致無所限制殊不足以昭平允

今該犯李進朱因瘋連斃三命若因其兄妻秦氏及伊妻劉氏二命均罪止擬絞從重依毆死胞兄律問擬斬決仍准其比例聲請邀

恩量減似覺無所區別該督請將該犯按律斬決毋庸夾簽聲請衡情論罪尙屬允當應如所題李進朱一犯應依弟毆胞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毋庸夾簽聲請伏查此等因瘋致斃尊長尊屬之案若不明定章程辦

理難期畫一應請嗣後凡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有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尊長之外又另斃平人一命及二命非一家者均仍准其按致死尊長本律問擬隨案夾簽聲請若致斃期功尊長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或一家二命內有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之外又另斃旁人一家二命

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即按律擬斬立決
不准夾簽聲請等因中題改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在案謹纂輯為例以

資引用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例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
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
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
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
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
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
封者照例治罪若前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

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即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并取鄰佑地方確

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修改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

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卽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之犯到案始終瘋迷不能取供者卽行嚴加鎖錮監禁不必追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病

愈者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出結轉詳照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遇有查辦死罪減等

恩旨與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愈卽永遠鎖錮雖遇

恩旨不准查辦若鎖禁不嚴以致搜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并取鄰佑地方確實供

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
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
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
律問擬

續纂

一凡婦人毆傷本夫致死罪干斬決之案審係
瘋發無知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該督撫
按律例定擬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
節分晰敘明法司會同覈覆援引成慶十一

年段李氏案內所奉

諭旨具題仍照本條擬罪毋庸夾籤內閣覈明於本
內夾敘說帖票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
籤進呈恭候

欽定

刪除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例

- 一瘋病殺人之案除殺死平人一命者仍照例
- 分別辦理外其連殺平人非一家二命以上
- 及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一家
- 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於情實倘
- 審係裝捏瘋迷仍按謀故鬪殺一家二三命
- 各本律例問擬

-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

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及二命非一家者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准其隨案比引輕重之例夾簽聲請恭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

非一家者俱卽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請

一凡瘋病殺人定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至五年以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倘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

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
准再予釋放

修改

一瘋病殺人除平人一命仍照例分別辦理外
若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秋審
酌入緩決其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及
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
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於情實倘審
係裝捏瘋迷仍按謀故鬪殺一家二三命各

本律例問擬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
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
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
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准
其比引輕重之例夾簽聲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
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
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

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請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並連斃平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愈監禁至五年後不復舉發遇自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開養承祀倘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再予釋放

原律

律例 原卷 之八十

夫毆死有罪妻妾

一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

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

盡身死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備罪

不至死而夫擅殺伊綾

臣等謹按此指妻妾有應死之罪者言也

前節言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

不告官司擅自殺死之罪後節言妻妾有

罪因夫毆罵而自盡身死者既為有罪又非擅殺故得勿論至妻妾無罪而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至折傷本律科罪

原律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

殺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

死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

夫擅殺仍絞

臣等謹按小註係總承上文應將祖父母

父母親告乃坐九字移於杖一百下較為

明順謹將改輯律註開列於後

大清律例 卷之五十五 刑律 五十二 誣告 一

凡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為之擅殺

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

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

而夫擅殺仍絞

條例

一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毋庸議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

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此條係總註足補律所未備今另纂為例

以備引用

大清律例 卷之五十五 刑律 五十二 誣告 一 夫毆死有

原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一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

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

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

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

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

杖八十以上俱指未葬而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

四
殺及奴

並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

依詐取搶奪論

臣等謹按此分別指屍誣人之罪以為不

孝不慈者警也首節言故殺子孫奴婢圖

賴人之罪故殺子孫奴婢原罪杖六十徒

一年今以其圖賴人加故殺本條一等二

節言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

人將已死家長卑幼將已死期親以下尊

長身屍圖賴人之罪祖父母父母及家長

本無故而死子孫及奴婢雇工將身屍圖

賴人忘哀逞忿未斃暴露故杖一百徒三

年將期親尊長以下身屍圖賴人者各依

服制遞減之三節言尊長將已死卑幼及

他人身屍圖賴人之罪同一暴露而其分

已殺其有已疎故止杖八十以上圖賴皆

係指屍恐嚇未經告官者四節定告官圖

賴之條前項圖賴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之輕重或賴其逼死殺死併依誣告律反坐末節言因圖賴而詐取搶奪人財物者之罪圖賴罪重仍從圖賴詐取搶奪罪重則從詐取搶奪故曰各從重科斷

原條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能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遇赦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

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臣等謹按故殺子孫與謀故殺人各有正律此條首二句似屬牽混至所誣之人本罪遇有

赦時自應分別該原與不該原但該原者犯人固從故殺子孫科斷即不該原者犯人亦不便從重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原條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從重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原條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徭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原擬今軍民一體擬斷應改屬軍衛以下

句為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內刑部題

惡徒攔屍勒詐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官員已檢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或將棺材攔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措行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拿解刑部或受害之人

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拿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

原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賴圖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倉奪罪重依詐取論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原律兄故殺胞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已於乾隆元年奉

旨定例故殺弟妹者俱擬絞監候是此例內故殺弟妹圖賴人止問擬充軍之處與故殺本律不符應將弟妹二字刪去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故殺妾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俱問發附近充軍

一尊長致死卑幼其因家務及卑幼有過者仍照律科斷外或因已身犯罪或與他人有嫌將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擬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養贍將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爲養贍之資

臣等謹按上條故殺卑幼圖賴他人問擬充軍之例已將一切挾嫌誣賴情事包舉在內矣此條增出已身犯罪或與他人有

嫌等語但查已身犯罪自有應得罪名應照律從重科斷若與他人有嫌與圖賴本無區別且均係故殺卑幼罪不至死統照上條問擬充發已足蔽辜無庸另立例款此條應刪

一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官員已檢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或將棺材攔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措行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拿解刑部或受害之人

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拿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旗民原屬一體此等抹頸投河攔棺吵鬧之事各直省甚多不獨旗人為然今例內止及京城惡徒恐外省辦理未能畫一再查乾隆二年又有新定之例應併為一條以便引用謹將增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個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續纂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賴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應軍流者即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

大清律例 卷之九 乾隆五年 二 擬圖殺人

無人承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後繼嗣承受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年五月內 臣部核覆

湖南巡撫陸 題乾州廳苗民張應林商

同張田氏謀死姪女張躬女圖賴張學能

致張學能謀死堂伯母張章氏互相圖賴

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除尋常謀死卑幼希圖詐賴不致被詐

之家又釀人命者自應照舊例辦理外其有被

詐之家因其謀死卑幼復釀成人命致一死一

抵如此案者則圖詐之犯即使所殺係屬卑幼

亦未便僅照向例擬遣其應如何改擬絞候之

處者刑部另行定擬載入則例遵行等因欽此

當經詳晰酌議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大清律例 卷之九 人命 三 殺子姪及叔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原例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故殺子孫等圖賴人發附近充軍係前明舊例推原例意原以故殺卑幼圖賴他人殊屬殘忍故不論所圖賴者是否親屬八人皆擬附近充軍查嘉慶元年廣東巡撫朱珪審擬葉爾昌故殺孫女圖

賴胞姪案內聲明例內故殺子孫圖賴擬軍係指圖賴平人而言將葉爾昌依尊長誣告卑幼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律擬徒經臣部改依定例充軍在案與其隨案駁改不若申明例意便於引用應於圖賴人句下增入無論凡人及尊卑親屬字樣以免歧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故殺妾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

充軍

續纂

一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先福奏審擬殘傷父屍圖賴人之民人潘春芳一案因例無專條比照誣告他人謀害致父母屍身經官蒸檢者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請旨

即行正法殘傷父母屍身圖陷害人比之誣告
 人致父母屍身經官蒸檢者情罪較重嗣後著
 刑部定為專條凡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
 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斬立決此
 案潘春芳一犯即照此例即行正法等因欽此
 應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原律

弓箭傷人

一凡故非因事而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

彈射箭投擲磚瓦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

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等謹按故向城市之故字不甚明顯倘
 遇讐怨之人故向彈射而曰犯時不知擬

照下條用無故字併刪去小註非因事而故意之謂句

臣等謹按此指故意戲游以致殺傷人者言也城市及人居止處非放彈射箭投擲磚石之所犯此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若傷人者驗傷之輕重減凡鬪傷罪一等雖至篤疾不斷財產者以其原非毆傷故也因傷而致死者止坐滿流亦不追埋葬銀兩

原律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瓦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

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法本

臣等謹按總註內載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應增入律註以便引用謹將增輯律註

開列於後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

等雖至鳥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弓箭傷人

續纂

一凡鳥鎗竹銃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

者雖不傷人笞四十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

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

銀一十兩

臣等謹按律載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用湯火傷人者杖一百各等語至施放鳥鎗竹銃誤殺傷人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查嘉慶三年臣部核覆吉林將軍秀林咨披甲聶森保在圍場放鎗打獐誤傷披甲武林大案內將聶森保照湯火

傷人杖一百律減二等杖八十又嘉慶四年臣部核覆廣西巡撫台布咨潘老三於有人居止宅舍放銃打雀誤傷何王氏身死案內將潘老三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行各在案與其輾轉比附應另立專條以便引用

原律

車馬殺傷人

一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

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至不

死者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并追葬埋銀一十

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給其付家

臣等謹按此指馳驟車馬殺傷人者言也

大清律例原
刑律
人命
車馬殺傷

街市鎮店係人居稠密之地無故馳驟車馬以致傷人驗其傷之輕重減九鬪傷人罪一等致死者滿流若鄉村無人曠野之地雖不禁車馬馳驟但因馳驟之故而傷人致死亦滿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因官司差遣公務急速而馳驟車馬與無故者不同則無論其在街市鎮店及鄉村曠野或傷人或致死俱依過失殺傷人律收贖給付被殺傷者之家以

為埋葬醫葯之費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內刑部議奏騎馬礮傷人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騎馬礮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礮之人若被礮之人身死其馬入

官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不致死者杖一百所犯并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原律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不致死者杖一百所犯并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原律

庸醫殺傷人

一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

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果無害之

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

若故違本方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

私有所謀害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

等謹按此言醫藥殺傷人而分別其故

誤之罪也首節言庸醫誤殺之罪庸醫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是原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己陷害人之術故以過失殺傷論不許復行醫道後節言能醫故殺之罪明知有鍼藥本方而故違不用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病勢危急勒取財物者計所得之財爲贓准竊盜論因違方詐療而致人於死及因有挾私讐害之事而故用反惡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殺故殺無

異故坐斬監候

原律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果無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有

所謀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庸醫殺傷人

禁止師巫邪術

原例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鬪殺律擬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嗣於嘉

慶五年九月陝西巡撫台布審擬楊生春

等畫符圓光治病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

發邊遠充軍案內經臣部議稱例載端公

庸醫殺傷

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罪等語係止醫人致死者而言予並未醫人致死之犯律例內向無作何治罪專條此項人犯託異術以治人疾病意止圖謝與律載左道惑眾迥別此案楊生春從己故之劉燦學習圓光治病畫符得錢李宗緒代爲傳播分得錢文既據該撫訊明並無另有邪術經卷及聚眾燒香情事自不得以左道惑眾定擬設爲首之劉燦

未經病故亦僅止圓光畫符治病並未醫人致死自應於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絞罪上酌減一等擬流爲從再減一等擬徒方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楊生春李宗緒均應改照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照鬪殺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爲從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通行在案應將醫人不致死減等擬流之處添敘例內以昭賅備又查原例係醫人治病之條向

來載在禁止師巫邪術律內以致外省於此等案件易滋牽混應移在庸醫殺傷人律後似更明晰合併聲明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加

光畫符等類

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未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

原律

窩弓殺傷人

一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

阮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雖未傷人亦

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

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

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依殺傷論

原擬小註殺傷論字上應增弓箭字

臣等謹按此言捕獸者誤殺傷人之罪也

阮窳穿地作穴待獸自陷而取之窩弓安於路傍待獸自觸而取之二者皆恐有傷人之事故於近阮窳窩弓之處立竿可望曰望竿又橫設小索與眉齊曰抹眉小索所以使人見竿遇索而知避也若作阮窳置窩弓而不立竿索是但知得獸而不知誤人故人雖不傷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則驗其輕重減鬪毆傷罪二等若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依本罪因而致死者坐杖

徒追給埋葬銀兩

原律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

窠及安置窩弓不立竿及抹眉小索者未

真亦人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名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窩弓殺傷人